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44 号

关于给予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 3 号。

季贵波，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钱一虎，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奥拓股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4月30日，ST奥拓股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因工程项目成本计量、履约进度认定不当等原因，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27,343,469.72元调整为-11,534,485.51元，调整比例为-142.18%；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1,327,056.36元调整为-19,362,514.28元，调整比例为-1559.06%。财务数据调整比例较大，且涉及盈亏转向，对报表使用者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大。

ST奥拓股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错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ST奥拓股董事长、总经理季贵波，财务负责人钱一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ST奥拓股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ST奥拓股、季贵波、钱一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奥拓股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1 日